



招商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1. 申请类型 (请进行勾选, 仅能勾选 1 项)

- ☐ 开立招商基金自建账户 ☐ 开立深圳中登基金账户 (LOF) ☐ 开立上海中登基金账户 (LOF)
☐ 增开交易账户 (登记基金账户, 基金账号: _____)
☐ 变更账户信息 ☐ 注销基金账户

2. 投资者信息

基金账户名称			
原基金账户名称 (变更时填写)			
产品名称		年金代码 (企业/职业年金 必填)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开户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登记证书 ☐ 批文 ☐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产品规模	
产品备案日期		产品到期日	
产品备案机构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类型	☐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 ☐ 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 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信托计划; ☐ 基金公司专户; ☐ 基金子公司产品; ☐ 保险产品; ☐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理财产品 (含证券公司大集合);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资管计划;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 私募投资基金; ☐ 政府引导基金; ☐ 全国社保基金; ☐ 地方社保基金; ☐ 养老金产品;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境外资金 (QFII); ☐ 境外资金 (RQFII); ☐ 其他境外资金; ☐ 社会公益基金 (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 其他产品: _____		
投资者类别	合格投资者 ☐ 是 ☐ 否 (投资者类型请参照附件《合格投资者判断指南》进行判断勾选) 专业投资者 ☐ 是 ☐ 否 (投资者类型请参照附件《专业投资者判断指南》进行判断勾选)		

3.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本账户将作为认/申购/参与、赎回/退出、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省	市 (县)	银行	分行 支行
产品托管人名称				



4. 投资机构信息（产品管理人信息）

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管理人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_____		产品管理人证件有效期		
产品管理人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	☐ 同营业执照的住所 ☐ _____				
办公地址	☐ 同营业执照的住所 ☐ _____				
经营范围	☐ 同营业执照 ☐ _____		注册资本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无 ☐ 有，请说明：_____				
机构资质证明	☐ 金融许可证 ☐ 保险许可证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其他：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行业类型：_____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是否属于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社会团体（如“否”，请提供盖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证件有效期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据接收方式	☐ 账户确认单	☐ 交易确认单	☐ 月度对账单（不支持传真发送）		请选择接收单据的方式（不选默认传真）
	☐ 传真 ☐ 邮件	☐ 传真 ☐ 邮件	☐ 邮件		
单据接收邮箱					
注：其余经办人详见授权委托书					

5. 产品托管行账户经办信息

托管行经办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国籍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6. 客户签章

机构声明：本机构已经充分了解国家有关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本申请表的填写要求及背面条款等，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和业务规则，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机构承诺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挪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形，用于投资的资金与第三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纠纷。已知悉风险承受能力，确认具备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匹配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并对此承担责任。本机构知悉并同意，如本机构申请使用备案共性材料，备案材料中的共性信息以在贵司最新登记的为准，适用于本机构在贵司已开立账户及后续新开立账户。本机构知悉并同意，贵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名：

托管人（如有）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直销柜台服务热线：0755-83196358/59 网站：www.cmfchina.com 电子邮件：zxgt@cmfchina.com 联系方式如下：

深圳（总部）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6358/59	传真：0755-8319636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101	邮编：100045	电话：010-56937597	传真：010-56937401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577329	传真：021-38577328
成都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488号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C座3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759119	传真：028-86755950

招商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一、机构/产品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资料：

投资者类型 收集材料	机构投资者		产品投资者				
	普通机构投资者	专业机构投资者	QFII		集合理财计划 /产品	年金	
			QFII	托管人		投资管理	托管人
(1)招商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适用）	√	√					
(2)招商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	√	√	
(3)授权委托书	√	√	√	√	√	√	√
(4)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	√	√	√		√	√	
(5)预留印鉴卡	√	√	√	√	√	√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7)机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					
(8)指定银行开户证明	√	√		√	√		√
(9)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	√	√	√	√	√	√
(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	√		√	√	√	√
(11)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				√			
(12)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13)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14)产品合同/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首尾页（如有请提供）					√	√	
(15)年金计划确认函						√	
(16)年金管理资格证书						√	√
(17)产品核准批复函/备案函/产品备案材料					√	√	
(18)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				√			
(19)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						
(20)专业投资者信息收集表（机构版）		√	√		√	√	
(2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适用）	√	√					
(2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理财适用）			√		√	√	
(23)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其他证明材料（含公司股东及股权）	√	√					
(24)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	√	√					
(25)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	√	√		√	√	
备注：《招商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适用）》/《招商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负责人）章，其余材料均加盖公章							

二、注意事项：

-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一投资者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和本公司网站进行账户和交易的查询；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购买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资金结算汇出账户与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基金退款等资金结算的汇入账户，汇入账户与汇出账户必须与开户时的预留银行账号或变更后的银行账号保持一致。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直销柜台服务热线：0755-83196358/59 网站：www.cmfchina.com 电子邮件：zxgt@cmfchina.com

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楼，邮编：518040

专业投资者判断指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2. 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3. 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
2. 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符合上述（四）、（五）规定条件的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还应当填写《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直销柜台服务热线：0755-83196358/59 网站：www.cmfchina.com 电子邮件：zxgt@cmfchina.com 联系方式如下：

深圳（总部）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6358/59	传真：0755-8319636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101	邮编：100045	电话：010-56937597	传真：010-56937401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577329	传真：021-38577328
成都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488号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C座3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759119	传真：028-86755950

合格投资者判断指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合格投资者：

-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直销柜台服务热线：0755-83196358/59 网站：www.cmfcchina.com 电子邮件：zxgt@cmfcchina.com 联系方式如下：

深圳（总部）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6358/59	传真：0755-8319636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101	邮编：100045	电话：010-56937597	传真：010-56937401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577329	传真：021-38577328
成都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488号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C座3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759119	传真：028-86755950